

#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

## 暨插班考試簡章

一、依據：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二、招生項目及人數：

(一) 新生人數 30 名：①田徑 14 名、②跆拳道 8 名、③軟式網球 8 名，各運動種類備取若干名。

(二) 插班生：七年級升八年級及八年級升九年級招收田徑、跆拳道、軟式網球插班生各 3 名。

附註：錄取後，依報名時所填寫之運動種類接受專長訓練；未達開班招生人數即辦理第二次招生。

三、報名資格：

(一) 設籍臺中市之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受學區限制）。

(二) 外縣市亦可報考本校體育班，但住宿問題及交通問題請自行解決。

(三) 插班考試：七年級升八年級及八年級升九年級學生。

四、報名表：報名簡章請至大道國中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首頁網站下載。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六、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體育組(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 60 號)

七、報名方式：集體報名：請將資料備妥齊全，於報名期間內送交各國小相關處室，彙整後聯繫本校，本校即派員前往收取。

個別報名：學生或家長親自至本校體育組辦理。

※或電話洽詢：體育組 04-26992028 轉 724

體育組長陳坤厚 0931-448009

江明宗教練（軟網）0927-087825

劉瓊芳教練（跆拳道）0988-148680

林政宏老師（田徑）04-26992028 轉 724

(一) 繳交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及身心健康聲明切結書。

(二) 繳交比賽成績影本及六年級學業成績證明。

(三) 領取准考證（集體報名者由本校派員送達各國小相關處室，敬請代為轉交）。

八、甄試內容：

(一) 共同術科測驗（20%）：

1、立定跳遠：共測驗二回，並取最優一次列入成績換算（5%）。

2、10 公尺折返跑：共測驗二回，並取最優一次列入成績換算（10%）。

3、60 公尺衝刺：共測驗一回成績換算（5%）。

(二) 口試（20%）。

(三) 各專項術科測驗(50%)：

1、田徑：100 公尺、鉛球、壘球、跳遠（由考生擇一項目應試）

2、跆拳道：品勢、對練

3、軟網：正拍、反拍移位擊球

(四) 書面審查（10%）：採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之獎狀或得獎成績證明(擇最佳一張)計分(5%)、資料填寫(5%)。

級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賽	100	95	90	85	80	75	75	75
市級賽	80	75	70	65	60	55	50	50
區賽	60	55	50	45	40	35	30	30

(五) 前四項總和成績達 70 分(含) 以上者達錄取標準門檻方可錄取，超過各項目甄選人數則以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 九、考試日期：

(一)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8:00 至 8:30 報到，測驗時間 9:00 至 13:00。

(二) 考量應考生如有特殊情況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缺考，為保障考生權益允予補考：

1. 補考日期：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14:00 至 16:00。

#### 十、考試地點：

(一) 共同術科測驗：大道國中下操場。

(二) 口試：本校效舜樓。

(三) 專項術科：田徑(操場)、跆拳道(樂活教室)、軟式網球(網球場)。

(四) 遇雨備案：共同術科第 3 項(60 公尺)及田徑專項術科測驗，於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再行檢測未測驗項目。

十一、錄取方式：依本簡章第八條第五項各項成績總和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之(插班考亦同)。

十二、放榜：甄試結果於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18:00 後於本校體育組旁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告。

十三、成績複查：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13:00 至 17:00。

#### 十四、報到手續：

(一) 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13:00 至 17:00 至本校體育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自身權益，所遺缺額依備取順序至滿額為止。

(二) 請繳交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

#### 十五、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十六、錄取學生就讀體育班期間，除重大疾病或身心嚴重不適外，需於專長課程訓練時全程參與。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隊訓練者，經教練提出由導師主動協同輔導，情節嚴重時，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應無條件轉出體育班，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其他學校就讀。

十七、准考證如遇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當天攜帶學籍學校學生證或健保卡、及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 2 吋大頭照 1 張申請補發。

十八、凡有身心障礙者(如心臟病、癲癇..... 等疾病，不適宜劇烈運動競賽者)，請勿報名，如有發現上述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

十九、為優化本校體育班發展，錄取學生如於就讀期間發現疑似患有身心障礙或報名時刻意隱瞞障礙情況者，本校可提出鑑定申請，待查驗確認後即安排轉銜程序，不得有異議，請各國小輔導室及體育組配合。

二十、本簡章經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表歡迎網路下載直接沿用報名

准考證號碼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暨插班考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應考年級請勾選√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插班生	
勾選校隊運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專項術科測驗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個人賽運動最佳成績證明文件(無則免填)	比賽名稱: 獎狀得分:						背面請填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相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宅)	學生手機號碼							
監護人聯絡電話								
生日	年	月	日	身高	體重	血型	畢業學校(班級)	國小
戶籍地址								

(下方剪裁線請勿自行剪裁)

<p>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暨插班考試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p> </div> <p>准考證號碼: _____</p> <p>姓 名: _____</p>	<p>考試日期: 113 年 3 月 30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li> <li>2. 考生須於 08:00 至 08:30 攜帶准考證報到, 09:00 進行各項測驗。</li> <li>3. 考生入場後, 除有要事, 否則勿擅自離開試場, 欲暫離試場請告知現場主試官。</li> <li>4. 綜合術科測驗場地—本校田徑場。</li> <li>5. 放榜時間: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18:00 後。</li> <li>6. 複查時間: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3:00 至 17:00。</li> <li>7. 報到時間: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3:00 至 17:00。</li> <li>8. 報到所需繳交資料: 1. 准考證 2. 錄取通知單</li> </ol>
--	---

#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 學生就讀 113 學年度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同學經錄取體育班後，為配合運動專長上課時間，同意下列事項：

- 一、凡錄取本班之學生於就讀期間，不得藉故停止專長訓練。如有發現上述情者，將轉介輔導室輔導，經輔導無效，依本校轉學/轉班機制處理。
- 二、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應無條件轉出體育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有異議。
- 三、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隊訓練者，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情節嚴重時，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委員會決議後，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其他學校就讀，不得有異議。
- 四、經錄取報到後，如有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就讀。
- 五、依本校校隊運動種類錄取之學生，不得任意轉入體育班其它運動種類。
- 六、學生欲利用課餘時間(或例假假日)進行校外課業輔導學習，請家長可以將學生課業輔導時間和專長訓練時間錯開。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暨插班考試

## 身心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暨插班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等不適競技訓練之情形。倘查驗確認有以上不適宜競技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其他學校就讀，絕無異議。

謹 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